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实施大同市平城区古城内清远街北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东至银星金店办公楼西侧，南至清远街，西至钟楼东北角项目，北至规划路，该范围内楼房及附属、公建。
- 二、公布时间**
上述征收范围通告公布时间：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
- 三、征收方式**
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同政发[2011]43号）、《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同政发[2015]105号）、《关于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指导意见》（同政发[2016]88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城内清远街北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立足于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征收范围**
东至银星金店办公楼西侧，南至清远街，西至钟楼东北角项目，北至规划路，该范围内楼房及附属、公建。
- 二、实施时间**
 - 1.方案公布时间：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
 - 2.征收时间：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 3.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止搬迁办理征收手续的给予搬迁奖励。
- 三、征收原则**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产权的认定按同政发〔2011〕43号文件第八条执行。
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使用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公房）等有效房产证、按房产证面积补偿。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的由平城区政府组织监察、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审计、评审、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选择产权调换的，依照排号顺序依次进行安置。
- 四、征收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被征收的房屋认定属国有产、同属异产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实施大同市平城区古城内九龙壁南侧、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九龙壁南侧建设项目：东至稍竹巷，南至鼓楼东街现状四合院（已修缮），西至永泰街，北至金泰金明珠宝行和九龙壁南侧规划路。
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东至东岳庙及现状空地，南至县隍庙街，西至永泰街，北至鼓楼东街现状四合院。
- 二、公布时间**
上述征收范围通告公布时间：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
- 三、征收方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同政发[2011]43号）、《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同政发[2015]105号）、《关于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指导意见》（同政发[2016]88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城区古城内九龙壁南侧、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立足于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征收范围**
九龙壁南侧建设项目：东至稍竹巷，南至鼓楼东街现状四合院（已修缮），西至永泰街，北至金泰金明珠宝行和九龙壁南侧规划路。
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东至东岳庙及现状空地，南至县隍庙街，西至永泰街，北至鼓楼东街现状四合院。
- 二、实施时间**
 - 1.方案公布时间：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
 - 2.征收时间：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 3.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止搬迁办理征收手续的给予搬迁奖励。
- 三、征收原则**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产权的认定按同政发〔2011〕43号文件第八条执行。
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使用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公房）等有效房产证、按房产证面积补偿。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的由平城区政府组织监察、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审计、评审、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选择产权调换的，依照排号顺序依次进

遗失声明

- 唐海波不慎遗失月星国际9—2—503号房的收款收据，收据号为3310479，金额为1500元，声明作废。
- 吕卫利不慎遗失正德嘉苑6—1—1903号房的装修保证金及维修基金，编号为7775932、7775805，金额为2000元、3806元，声明作废。
- 山西雁北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402004059940151，声明作废。
- 大同市南郊区亚成信息咨询中心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账号为050400680920006858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锦源支行，核准号为J1620007306901，声明作废。
- 穆娜（身份证号140225199105240060）不慎遗失董一于2017年5月10日在大同康复医院出生的出生证，证号为R140032717，声明作废。
- 大同市南郊区超妍美发屋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为140211610054946，声明作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城区古城内清远街北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通告

选择政府提供房源进行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依照排号顺序，依次进行安置。

- 四、平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五、征收范围公告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和土地，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1）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租赁房屋。

- 六、计户依据**
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使用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房产证，按房产证面积计算。无房屋面积的以财政评审中心实际测量为准。
- 对部分产权无法确认的房屋，由平城区

政府牵头，会同监察、审计、评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认定。

- 住户持房屋有效证件及房屋有关权利人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进行登记。
- 上述范围内所有无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建筑物、构筑物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城区古城内清远街北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补偿方案

房屋的价格部分、未返还经租产、单位产、宗教产等的，原则上由被征收房屋使用权人按8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原房屋，购买后的房屋产权归被征收房屋使用权人所有，补偿按私有房屋补偿。

- （一）货币补偿**
1.被征收人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平方米单价由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和每平方米提前搬迁奖励三部分构成。
- 2.该区域涉征住宅楼房房屋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和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合计为：2000年以后（含2000年）建造的4100元/平方米；1990年至1999年建造的4000元/平方米；1989年以前建造的3900元/平方米。
- 3.被征收房屋建造年代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备案时间或者以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竣工时间或大同日报公示时间为准。
- 4.选择货币补偿的提前搬迁奖励按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 （二）住宅产权调换**
选择产权置换的被征收户，原则上按同政发〔2011〕43号文件执行、同政发〔2018〕52号文件执行。
被征收房屋认定为私有房屋，原则上实行“征一补一，以旧换新”，不结算差价。
- 1.征收不足45平方米的房屋，45平方米以内补贴价保障住房；60平方米以内成本价以小换大，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 2.征收45平方米以上不足60平方米的房屋，给予成本价加政府限价不超20平方米的优惠，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 3.征收60平方米及6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给予20平方米政府限价优惠，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 4.选择政府新回购商品住房的超出优惠的面积还可享受10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 （三）选择住宅产权调换的房屋地点及结算价格**
产权调换的房屋地点：悦城丽景小区（高铁站西侧）。
结算价格：补贴价1800元/平方米；成本价2800元/平方米；政府限价360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4900元/平方米；市场优惠价5500元/平方米。
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费按所在小区收费标准执行。
- （四）营业性商铺补偿方式**
营业性商业部分按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执行，或在政府提供的安置资源中置换实物。
- （五）车库和车位补偿方式**
车库和车位按货币化补偿（以评估机构提供价格为准）。
- （六）偏房及其他房屋按房屋结构砖混、砖木、简易分类按市评审中心和现场验收人员共同认定，价格补偿执行同政发〔2011〕43号文件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 五、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 （一）搬迁费用**
被征收的房屋不足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按300元结算费用，被征收的房屋超过30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10元进行结算费用。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搬迁费用按

- 两次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搬迁费用按一次支付。
- （二）临时安置费用**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属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楼，若被征收房屋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含6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600元/月补偿；若被征收房屋面积超出6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每平方米每月10元进行补偿，临时安置费用结算期限从搬迁验收之日至安置房交付之日。
- 被征收房屋属住宅平房及土楼的，若被征收房屋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300元/月补偿；若被征收房屋面积超出3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每平方米每月10元进行补偿。临时安置费用结算期限从搬迁验收之日至安置房交付之日。
- 六、搬迁时间奖励、提前搬迁奖励和集体搬迁奖励**
 - （一）搬迁时间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每户给予3000元搬迁时间奖励（不再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 （二）提前搬迁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楼房）享受提前搬迁奖励（不再享受本方案规定的搬迁时间奖励），提前搬迁奖励自补偿方案发布征收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主动搬迁并验收房屋的，每平方米给予500元提前搬迁奖励；自补偿方案发布征收之日起第二个月内主动搬迁并验收房屋的，每平方米给予200元提前搬迁奖励；自补偿方案发布征收之日起两个月以后搬迁并验收房屋的，不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城区古城内九龙壁南侧、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通告

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

- 四、平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五、征收范围公告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和土地，不得进行下列**

活动：

- （1）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租赁房屋。

- 六、计户依据**
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使用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房产证，按房产证面积计算。无房屋面积的以财政评

审中心实际测量为准。

- 对部分产权无法确认的房屋，由平城区政府牵头，会同监察、审计、评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认定。
- 住户持房屋有效证件及房屋有关权利人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进行登记。
- 上述范围内所有无规划许可证、房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城区古城内九龙壁南侧、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补偿方案

行安置。

- 四、征收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被征收的房屋认定属国有产、同属异产房屋的价格部分、未返还经租产、单位产、宗教产等的，原则上由被征收房屋使用权人按8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原房屋，购买后的房屋产权归被征收房屋使用权人所有，补偿按私有房屋补偿。
- （一）货币补偿**
1.被征收人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平方米单价由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和每平方米提前搬迁奖励三部分构成。
- 2.该区域涉征住宅楼房房屋评估确定的市场平均平方米单价和每平方米货币补偿奖励合计为：2000年以后（含2000年）建造的4100元/平方米；1990年至1999年建造的4000元/平方米；1989年以前建造的3900元/平方米。
- 3.被征收房屋建造年代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备案时间或者以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竣工时间或大同日报公示时间为准。
- 4.选择货币补偿的提前搬迁奖励按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 （二）住宅产权调换**
选择产权置换的被征收户，原则上按同政发〔2011〕43号文件执行、同政发〔2018〕52号文件执行。
被征收房屋认定为私有房屋，原则上实行“征一补一，以旧换新”，不结算差价。
- 1.征收不足45平方米的房屋，45平方米以内补贴价保障住房；60平方米以内成本价以小换大，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 2.征收45平方米以上不足60平方米的房屋，给予成本价加政府限价不超20平方米的优惠，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 3.征收60平方米及6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给予20平方米政府限价优惠，超出优惠的面积部分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 4.选择政府新回购商品住房的超出优惠的面积还可享受10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 （三）选择住宅产权调换的房屋地点及结算价格**
产权调换的房屋地点：悦城丽景小区（高铁站西侧）。
结算价格：补贴价1800元/平方米；成本价2800元/平方米；政府限价3600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4900元/平方米；市场优惠价5500元/平方米。
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费按所在小区收费标准执行。
- （四）营业性商铺补偿方式**
营业性商业部分按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执行，或在政府提供的安置资源中置换实物。
- （五）车库和车位补偿方式**
车库和车位按货币化补偿（以评估机构提供价格为准）。
- （六）偏房及其他房屋按房屋结构砖混、砖木、简易分类按市评审中心和现场验收人员共同认定，价格补偿执行同政发〔2011〕43号文件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 五、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 （一）搬迁费用**
被征收的房屋不足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按300元结算费用，被征收的房屋超过

- 30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10元进行结算费用。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搬迁费用按两次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搬迁费用按一次支付。
- （二）临时安置费用**
被征收房屋属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楼，若被征收房屋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含6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600元/月补偿；若被征收房屋面积超出6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每平方米每月10元进行补偿，临时安置费用结算期限从搬迁验收之日至安置房交付之日。
- 被征收房屋属住宅平房及土楼的，若被征收房屋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300元/月补偿；若被征收房屋面积超出30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偿按每平方米每月10元进行补偿。临时安置费用结算期限从搬迁验收之日至安置房交付之日。
- 六、搬迁时间奖励、提前搬迁奖励和集体搬迁奖励**
 - （一）搬迁时间奖励**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每户给予3000元搬迁时间奖励（不再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 （二）提前搬迁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楼房）享受提前搬迁奖励（不再享受本方案规定的搬迁时间奖励），提前搬迁奖励自补偿方案发布征收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主动搬迁并验收房屋的，每平方米给予500元提前搬迁奖励；自补偿方案发布征收之日起第二个月内主动搬迁并验收房屋的，每平方米给予200元提前搬迁奖励；自补偿方案发布征收之日起两个月以

- 后搬迁并验收房屋的，不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 （三）集体搬迁奖励**
对涉征区域内的楼房分别以单元、栋为单位，被征收人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搬迁、验收或签订履约协议的，以被征收人所持产权有效手续计户数给予集体搬迁奖励。
- 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止的时间内，若该单元搬迁只剩余2户，对该单元已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0000元集体搬迁奖；若该单元搬迁只剩余1户，对该单元已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2000元集体搬迁奖；若该单元被征收人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搬迁、办理验收手续或签订履约协议的，对该单元被征收人，每户给予15000元集体搬迁奖。
- 住户持房屋有效证件及房屋有关权利人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进行登记。
- 上述范围内所有无规划许可证、房

产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一律无偿拆除，市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同中央、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有证建筑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有证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 八、上述范围内国有土地无偿收回。
- 九、在法定期限内未搬迁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十、在法定期限内可对本通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一、各单位、个人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市建设的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确保大同市平城区古城内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关、事业单位、驻同中央、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有证建筑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有证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 八、上述范围内国有土地无偿收回。
- 九、在法定期限内未搬迁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十、在法定期限内可对本通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一、各单位、个人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市建设的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确保大同市平城区古城内清远街北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2022年7月2日

自盖房屋不予补偿。

- 八、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线及各类用表等设施，违者赔偿。
- 九、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产权权利人在方案公布时间内到征收现场办公室登记；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征收人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为保证征收工作如期完成，被征收人要积极配合，按期搬迁。对逾期未迁出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惩处。
- 十一、在征收工作中，请住户提高警惕，确保安全，防止燃气、水、电等事故发生。应加强安全防范，切勿将您的身份证、房产、户口簿、结婚证等重要证件交给他人或由他人代为办理，以免上当受骗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十二、上述范围内所有无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一律无偿拆除。市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同中央、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有证建筑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有证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 十三、在本《方案》确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平城区人民政府做出补偿决定。
- 十四、在法定期限内不搬迁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十五、在法定期限内可对本《方案》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十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大同市平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总指挥部。

2022年7月2日

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一律无偿拆除，市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同中央、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有证建筑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有证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 八、上述范围内国有土地无偿收回。
- 九、在法定期限内未搬迁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十、在法定期限内可对本通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一、各单位、个人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市建设的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确保大同市平城区古城内东岳庙西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2022年7月2日

自盖房屋不予补偿。

- 八、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线及各类用表等设施，违者赔偿。
- 九、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产权权利人在方案公布时间内到征收现场办公室登记；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征收人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为保证征收工作如期完成，被征收人要积极配合，按期搬迁。对逾期未迁出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惩处。
- 十一、在征收工作中，请住户提高警惕，确保安全，防止燃气、水、电等事故发生。应加强安全防范，切勿将您的身份证、房产、户口簿、结婚证等重要证件交给他人或由他人代为办理，以免上当受骗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十二、上述范围内所有无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一律无偿拆除。市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同中央、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有证建筑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有证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 十三、在本《方案》确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平城区人民政府做出补偿决定。
- 十四、在法定期限内不搬迁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十五、在法定期限内可对本《方案》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十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大同市平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总指挥部。

2022年7月2日

过户声明

购买车辆晋BFA847的车主，请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与原车主薛珍广联系（电话：13994336888），到交警队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